

書面質詢

林玉鳳議員

建立電子報案系統，加強打擊網路犯罪

根據保安司2020年第一季的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本澳2020年首季詐騙案共263宗，雖然同比下降百分之7.1，但透過電腦或互聯網進行詐騙的案件所佔比例最高，共87宗，較去年同期增加29宗，上升了50%。除了數量增加，網路詐騙的形成也更複雜多元。本年10月10日一名本地女外僱接獲一名假裝網站客服經理的詐騙電話而損失八萬五千元人民幣，一名26歲本地文員遭微信網民以比特幣交易詐騙兩萬元人民幣，今年4月份時司警便接獲舉報，表示網上流傳一家疑似本澳超市詐騙網站進行網上登記並領取現金卷，其後司警亦證實是假冒網站。

雖然警方積整打擊各種網絡犯罪，但本人接觸的個案顯示，仍然有不少居民因為種種原因，即使受騙仍然沒有舉報。當中，本澳目前的針對電腦犯罪的法律，若果疑犯沒有明顯透過電腦作為犯案工具或入侵被害人的電腦等的動作，並不符合《打擊電腦犯罪法》第11條中的入罪條件，只可透過《刑法典》第211條普通詐騙罪入罪。再者，上述的兩條法律屬於半公罪，雖則刑罰相近，但若果受害人沒有主動報案，執法者難以主動出擊、打擊這類罪案。

本澳現時仍然未有網上報案渠道，早前政府在施政辯論中提及，如果涉及半公罪或者私罪需要符合法律規定才可建立電子報案機制，可能需要修改《刑事訴訟法》及有社會共識才可以設立網上報案系統。因為本澳電子商貿起步較遲，這類騙案至近年才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其他網上購物發展更早的地區，如內地、台灣及香港，其實都有設立網上專用舉報渠道，讓市民在使用網絡時，如發現疑似違規網站可以即時舉報。根據賽門鐵克公司發佈的資訊，現時很多詐騙網站會使用Javascript及AES加密演算法等新的技術去躲避警方的智能掃描，即是詐騙網站亦會持續尋找新的方法去規避警方的過濾。根據本人接到居民的反映，目前不少知名社交平台亦有出現販售盜版產品的商家或網站，只是因為損失金額太小而居民沒有報案追訴。本人也多次於社交媒體中看見有網站連結以非常不合理的低價促銷奢侈品，亦曾在討論群組中亦會看見有市民分享「貪小便宜」而買到假貨的經歷。凡此種種，都顯示針對罪案電子化的工作有加強的必要。如果網上舉報無門，有機會令市民卻步，也可能讓騙徒有機會多一秒存在，詐騙也可能多一秒出現。

就此 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1、 根據賽門鐵克公司發佈的資訊，現時很多詐騙網站會使用Javascript及AES加密演算法等新的技術去躲避警方的智能掃描，即是詐騙網站亦會持續尋找新的方法去規避警方的過濾，建立一個電子報案平台貌似便是打擊這些漏網之魚的最後一道防線，而建立了舉報平台亦會對不法分子起阻嚇作用，有關當局是否可以考慮針對某些觸犯某些法律的罪案建立一個電子報案的平台以加強執法成效及執法便利度？
- 2、 過去幾年保安司的施政方針中均沒有提及到關於攔截非法網站的工作，但2019年的保安司施政方針中提及到會借鑑內地智慧警務的成果。不知道當局會借鑑的是哪方面的智慧警務成果？可否參考內地的網上及電子報案經驗？
- 3、 治安警察局於2013年首次推出手機應用程式，而FACEBOOK專頁及微信公眾號亦隨之3年內陸續推出，可見本澳警務已跟上了民眾的主要科技使用趨勢，甚至「警務易」手機使用程式已經新增了違規的士舉報功能，即是已經有就某種罪案建設了電子報案的平台的先例，在配套軟件軟件已經準備妥當的情況下是否可再增設針對其他罪案的舉報功能？同時亦可使治安警察局手機應用程式的普及度和使用度更高，從而達到智慧便民的目的。

澳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